

北京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防控办〔2021〕15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期国内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坚决防范疫情输入，切实做好“人物同防”，进一步加强学校进口货物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防控范围

由学校指定外贸代理公司代为办理免税、采购等相关事宜的进口货物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校内采购单位（学院、研究院、中心、部门）承担进口货物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，采购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。主责单位和个人应建立货物进口情况台账，严格全流程监督管理。

(二) 货物进口代理公司从境内海关提货后，进校前货物须按有关要求放置一段时间，期间联系检测机构对进口货物表面进行环境核酸采样检测、消杀，向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提交 48 小时内进口货物表面环境核酸采样检测证明、消杀相关证明后方可申请进校，校外人员严格履行临时探访办事人员进校手续。

(三) 参与搬运、拆封的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校内师生在学校组织进口设备环境采样检测且结果无异常、消杀完成前，不得直接参与进口设备搬运、拆封、使用工作。

(四) 进口货物进校后消杀应全面、彻底、无死角。除对货物外包装进行消杀外，拆封后，货物表面也应按照标准严格进行全面消杀。货物包装材料应严格消毒后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置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相关人员积极配合、严格落实，全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安全健康，切实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。

校防控办
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
2021 年 12 月 22 日